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4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某，男，197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。

被执行人：申某，男，1984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殷庄村街北区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申某侵权责任纠纷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(2024)沪0101民初8976号民事判决确认：被告申某应给付原告李某19,400元及利息。民事判决生效后，被告申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李某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申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、工作记录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：因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5)沪0101执470号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

陈一鸣

审判员

巢炯

人民陪审员

田亚敏

书记员

杨颖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